农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农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制定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提出深化全区农村经济改革的政策意见；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栽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拟定全区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搞好农业法制体系建设。

（四）研究提出全区农业经济结构高速的意见，规划农业产业经营政策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及发展规划，经批准后实施，预测并发布主要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情况，搞好全区农业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对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管理，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区农作物重大病害的监测防治。组织、监督对区内植物的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全区农业防灾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七）制定全区农业科技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九）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宜农用地，宜家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持续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所领导的股级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农业局机关内设6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与政策法规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和6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浉河区种子管理站、浉河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浉河区农业经济管理站、浉河区农技推广站、浉河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浉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浉河区农业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59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驾驶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职工49人,离退休人员27人。

纳入浉河区农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农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562.35万元，支出总计3562.35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199.54万元，下降5.3%。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356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62.35万元。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56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55万元，占15%；项目支出3028.8万元，占85%。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562.35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99.54万元，下降5.3%。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2.3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4.26万元，增长8%。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2.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533.55**万元，占15%；项目支出3028.8万元，85%。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对；**公用经费**94.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预算的9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大力降低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范围及标准，减少了相关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34万元，下降7.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34万元，下降7.7%。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范围及标准。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4.0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务、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325人次。
5.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3万元，比2016年增加46万元，增长12%。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固定资产28.67万元。

1. 固定资产收益情况。

 2017年，本单位无固定资产收益。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未做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